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58



采 购 人：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58
-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876000.00 元；最高限价：87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474-01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	876000.00	87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通过实施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养成文明出行习惯，减少不文明交通行为发生。在淇县城区的 5 个主要路口（每个路口 8 人）早晚高峰时段常年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详见采购内容与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机构不限活动区域）；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③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④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⑤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地址：鹤壁市淇县朝歌街道人民路 6 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3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玉凤路 333 号 1 号楼中和金水中心 5 层 506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92377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9237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5-58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人	名称：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地址：鹤壁市淇县朝歌街道人民路 6 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33557
6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玉凤路 333 号 1 号楼中和金水中心 5 层 506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9237737
7	采购内容	通过实施文明劝导交通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养成文明出行习惯，减少不文明交通行为发生。在淇县城区的 5 个主要路口，每个路口 8 人，早晚高峰时段常年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详见采购内容与要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9	标段划分	1 个包
10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11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对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的要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采购控制价	1. 采购控制价 876000.00 元； 2.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于或小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有效竞争性磋商报价。
16	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开标程序	<p>1. 响应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p> <p>注：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p>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等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人相关考核标准,按季度支付。
25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index.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未签到成功的,视为放弃本次项目活动。)
26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p>电子招标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yzy.hebi.gov.cn/bidweb/index.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咨询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

3.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人或自然人。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磋商采购文件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②供应商须知
- ③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 ④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⑤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即视其完全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8.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发布“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版本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资料：**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3. **证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为包干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14.2 供应商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

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14.3 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可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②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4.5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

1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16.1 一般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②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③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④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⑤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6.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①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 ②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③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图片、截图、复印件以及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7.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19.3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9.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19.5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职责

- 20.1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
- 2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②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③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④编写评审报告；
 - ⑤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时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③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事宜；

④因供应商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⑤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1.2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在线自行关注开标系统左侧评标情况）；

21.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资格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有效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判断响应是否为无效标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①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②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③被责令停业的；

④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⑤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⑥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I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II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III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IV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V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VI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VII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VIII . 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⑦在初步评审中，供应商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不能通过的；

⑧在初步评审中，其响应性评审不能通过，经过磋商，供应商补充完善、变更后，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是否有效等不在磋商可修改、修正、澄清范围内）；

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⑩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的，经磋商小组会议后予以废标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2.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2.4 技术、商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线上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2.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应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供应商前面的最低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2.6 当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磋商失败。

22.7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3. 综合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审方法。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评标项目 报价部分 (30 分)	评标分值 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方法描述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p> <p>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p>
技术部分 (45 分)	针对本项 目各项服 务管理、 组织实施 方案、流 程 (9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实际操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劝导员服务流程、文明用语规范等的具体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实际操作方案详细、明确、完善，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 9 分； 2. 服务实际操作方案较详细，较明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 6 分； 3. 服务实际操作方案简单，含糊，能部分响应采购要求，得 3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制度管理模式 (9分)	<p>根据各投标人制度管理模式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度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规范，监管力度强，得 9 分； 2. 制度基本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较规范，监管力度较强，得 6 分； 3. 制度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欠缺规范，监管力度欠缺，得 3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培训、团队工作综合方案 (9分)	<p>针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工作综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安排合理，工作方法有自身特色，且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背景，能制定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及服务质量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清晰、详细，得 9 分； 2. 团队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安排较合理，且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方案，较详细、清晰，得 6 分； 3. 团队人员、服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安排一般，部分响应采购要求；有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但方案较简单、含糊，得 3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优势 (9分)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优势，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更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创新性、合理化服务的，得 9 分； 2.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一定合理性的服务建议，得 6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服务建议较简单、含糊，得 3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综合部分（25分）	合理化建议 (9分)	<p>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清晰、特点显著的得 9 分； 2.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建议合理的得 6 分； 3.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过于简略，阐述含糊不清的得 3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p>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的按以下标准最多得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过市级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 2. 承接过省级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3 分； 3. 承接过国家级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4 分。
	企业荣誉 (4分)	<p>投标人最近 5 年来所获荣誉表彰，按以下标准最多得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表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 2. 省级表彰的，每有一个得 3 分； 3. 国家级表彰的，每有一个得 4 分。
	人员情况 (8分)	<p>投标人核心团队最近 5 年情况，按以下标准最多得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团队人员平均年龄在 35 岁（不含）以下的得 4 分； 2. 核心团队人员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服务便利性 (3分)	<p>对各投标人与本项目服务范围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利性优越、响应速度快，承诺 30 分钟内达到的，得 3 分； 2. 便利性一般、响应速度较快，承诺 60 分钟内达到的，得 2 分； 3. 便利性差、响应速度慢，承诺 120 分钟内达到的，得 1 分； 4. 提供承诺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部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独立对评分项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最终得分：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时，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②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③在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推荐综合评分高的前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给该3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人。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1 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编制评审报告

25.1 磋商小组依据以上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竞争性磋商从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

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竞争性磋商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通知代理机构。

26. 结果通知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项目结果信息发布到指定网站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 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

30.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货物和服务）、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③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在城区的 5 个示范交通路口，共招募志愿者 40 人，早晚高峰时段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招募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文明劝导员”标识，协助执勤民警维护交通秩序，展示良好城市形象。

(一) 地域范围城区 5 个示范交通路口：

1. 淇水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2. 淇园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3. 淇河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
4. 淇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5. 淇河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二) 人员招募：以公益性岗位性质帮扶一批在生活和就业方面存在困难的弱势人群，“4050”人员和城市最低收入保障人员为主，让有正义感、有公益心、有工作热情的市民参与到我县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项目中。

(三) 服务内容和时长：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引导文明出行，招募人员每天（包括双休日、节假日正常上岗）工作时长为 3 小时，分别为 7:30-9:00，17:30-19:00

二、项目实施与管理

1. 实行政府补助模式，按规定进行招标，凡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机构均可参与项目服务。

2.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按照淇县实施文明劝导志愿服务的要求，组织人员招募、培训、上岗、管理等工作。

3. 招募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补助标准，统一考核办

法，统一佩带标志。

4. 县文明办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对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工作期间出现被市民举报投诉等负面舆论的，将按照协议减少服务组织管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文明交通劝导员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服务方）：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淇县实施文明劝导志愿服务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淇县城区____个主要交通路口（淇水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淇园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淇河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淇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淇河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的文明交通劝导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共计____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8-60周岁，热爱志愿服务事业，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无不宜从事文明交通劝导工作的疾病；品行良好，有责任心，了解道路交通法规，具备基本履职能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如遇政策调整，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按季度支付，总费用为____元，每季度支付____元。每季度末月25日前拔付。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置岗点和人数。如需要增岗增人，应增加相应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资质或许可，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无相应资质或所拥有资质许可过期及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对外赔偿责任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文明交通劝导员的招募、培训、分配、辞退和管理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与文明交通劝导员签订志愿服务合同（协议）；
3. 乙方负责发放文明交通劝导员的补助和办理保险，承诺符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及标准。乙方建立补助发放及保险台账；
4.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文明交通劝导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理赔。保额不低于 20 万/年/人；
5. 乙方派驻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招募时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和条件，志愿服务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志愿服务。如乙方派驻的人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 10 日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
6. 乙方在组织、安排文明交通劝导员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用人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规定志愿服务时间内，因本人自身健康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岗履行岗位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造成他人受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因工作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

导员在工作期间违法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本合同、职业道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实施的与工作无关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人员、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9.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确保项目的执行。如遇到岗位空缺，乙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10. 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的基本装备由乙方提供；

11. 甲方将每月对各岗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如有岗位人员安排无故缺额情况，甲方将扣除缺额人数的用工费用；

12. 乙方将建立文明交通劝导员的考核、考勤、奖惩办法等惯例机制，对文明交通劝导员每月进行考核、考勤，结果每月备案备查；

13. 乙方在文明劝导员的招募过程中，要优先选择淇县城区周边区域且具有长期参与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其他要求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投入足额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合同期内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方案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3、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响应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法人登记证书及供应商认为必要附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表（投标人核心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务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								

注：1、项目主要人员（投标人核心团队）不少于四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项目主要人员（投标人核心团队）不得随意更换。
- 3、委托人有权要求被委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主要人员（投标人核心团队）。
- 4、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等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 1、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制于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